

证券代码：836898

证券简称：龙泰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4 日 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刘继芬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就 2024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4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对外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2025-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 2024 年度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2025-005）和《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大信审字[2025]第 1-03024 号），公司据此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见《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解 2024 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众公司资金情况，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编号为：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是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极为关键的一年，公司总的经营方针：“严控风险、稳定发展、开源节流、提高效率”，以持续发展为目标，以提高核心竞争力为重点，团结一心，全情投入，确保实现公司的方针和目标，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

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25]第 1-03024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50,737,280.2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1,653,931.19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1,653,931.19 元。

2024 年度分配方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6,745,65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209,478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